

1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从南非回国的移民工人的问题, 并就该国政府为了建立劳力密集项目将移民工人纳入经济体系所需要的援助种类, 提出报告;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制订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调动援助;

(d) 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及时就莱索托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6. 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的旱灾地区提供援助²¹²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0 号和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7 号决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的报告,²¹⁸

深切注意这个分区域内旱灾的剧烈程度及其持久和扩大的性质,

²¹² 参看以上第 38/213 号决议和第 38/88-38/91 号决议, 第六节。

²¹³ A/38/214。

1. 重申关于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第 36/221 号和 37/147 号决议;

2.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协商, 以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对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并促请它们尽快完成关于建立这个机构的必要安排;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没有建立这个政府间机构之前, 按照各多机构考察团的建议, 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协助它们对旱灾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4.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密切合作, 在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提出申请时, 协助它们建立或改进其各本国机构, 同旱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影响进行斗争, 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17. 提供特别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若干地区因 1982 年 5 月水灾及后来其他自然灾害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第 3440(XXX)号决议及 1982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37/144 号决议,

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982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上由全体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提供国际援助以减轻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因 1982 年 5 月水灾而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第 419 (Plen.15)号决议,²¹⁴

²¹⁴ 参看 E/CEPAL/G.1209/Rev.2, 第四章。